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3,704,86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蓝股份	股票代码	3008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立各	朱玲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225号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225号	
传真	0769-81582995	0769-81582995	
电话	0769-81582995	0769-81582995	
电子信箱	ir@jctc.com.cn	ir@jct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数据通讯类连接器、光学透镜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数据通讯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在管理运营上不断追求精益求精,通过了IATF 16949、ISO9001、ISO14001、QC080000、ISO45001、ISO14064等体系认证和产品安规认证。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已与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大疆创新、TCL、尼得科、日立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广汽集团、联想集团、浪潮集团、和硕电脑集团、英美烟草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端子和胶壳属于连接器的零组件,其中,端子用于传递信号或实现导电功能;胶壳用于保护和固定端子,并起到绝缘作用。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研发生产了USB连接器、Wafer连接器、FPC连接器、线束连接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如手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等领域。

2、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包括高低压汽车连接器及线束、高速连接器及线束、铜铝排、汽车精密模组件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域、智能座舱域、辅助驾驶域、车身及底盘域等部位;以及光伏、储能等领域,起到传输电流和信号等作用。

3、数据通讯类连接器

数据通讯类连接器具备传输速率快、信号完整性好、防干扰性强等性能。得益于AI领域飞速发展推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升级的庞大需求,公司数据通讯类连接器业务增长较快,主要产品包括MCIO、MINI SAS HD、SLIM SAS、SFP等,应用于通讯基站、路由器、服务器等通讯设备 。

4、光学透镜

公司生产的光学透镜产品主要包括折射式透镜和反射式透镜,其功能是改变LED背光模组的光照角度,以改善光的均匀分布,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057,359,974.44	2,166,541,137.39	41.12%	2,165,741,79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193,668.65	1,518,731,955.66	6.15%	1,123,449,718.3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741,322,558.86	1,287,351,672.50	35.26%	1,241,323,6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92,907.51	102,797,363.69	8.85%	76,519,04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831,961.37	96,709,691.02	12.53%	72,647,6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90,808.12	115,170,353.48	24.42%	94,000,40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0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8	-1.47%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8.63%	-1.49%	7.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6,691,832.75	437,532,094.32	469,757,245.95	497,341,38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43,209.09	53,865,533.13	18,846,476.77	9,037,68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01,371.00	54,853,348.31	20,401,844.20	5,375,39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001.11	61,061,170.39	-21,784,660.40	98,731,297.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0%	88,730,000.00	0.00	质押	7,077,000.00
黄雪林	境外自然人	1.83%	3,000,000.00	2,250,000.00	不适用	0.00
伍建华	境内自然人	1.65%	2,700,000.00	0.00	质押	812,100.00
保本公司-保宁资产-宁兴中小市值新经济混合(美国)	境外法人	0.75%	1,228,342.00	0.00	不适用	0.00
潘浩	境内自然人	0.65%	1,065,525.00	799,144.00	质押	246,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兴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00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振宇	境内自然人	0.58%	950,666.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823,294.00	0.00	不适用	0.00
黄福林	境内自然人	0.33%	543,750.00	0.00	不适用	0.0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9%	475,90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雪林持有胜蓝控股80.16%股权,黄福林持有胜蓝控股19.84%股权;黄雪林和黄福林是兄弟关系;潘浩和黄雪林、黄福林是亲戚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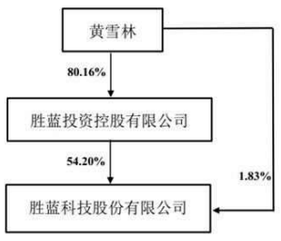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胜蓝转02	123258	2025年08月28日	2031年08月27日	44,993.85	0.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3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1377】号01),评估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胜蓝转02"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70%	29.16%	1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883.2	9,670.97	12.53%
EBITDA全部债务比	34.51%	362.67%	-328.16%
利息保障倍数	46.56	24.57	89.50%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和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59,851,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6年4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类型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注册批复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8号),同意公司向金创和信发行59,851,239股股份、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9,210,848股股份、向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7,778,6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并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9,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登记的新增股份合计146,840,72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25年4月8日。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登记的新增股份合计114,249,03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25年7月2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创和信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金创和信	关于资料真实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二、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四、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一、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三、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三、本公司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四、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创和信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四、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五、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金创和信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创和信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三、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四、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执行。
金创和信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长岭科技尚有部分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为长岭机器厂而实际所有权人为长岭科技、部分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的证载信息与房屋实际情况不一致(以下统称"瑕疵房产");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就长岭科技瑕疵房产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督促、配合长岭科技就瑕疵房产办理/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上述瑕疵房产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而使长岭科技遭受资产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本公司将按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所持长岭科技股权比例承担长岭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资产损失及其他拆除、处罚等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851,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7%。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59,851,239	59,851,239	6.927%	0
合计		59,851,239	59,851,239	6.927%	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622,117	17.09%	-59,851,239	87,770,878	10.16%
高管锁定股	25,390	0.00%	0.00	25,39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756,000	0.09%	0.00	756,000	0.09%
首发后限售股	146,840,727	17.00%	-59,851,239	86,989,488	1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396,121	82.91%	59,851,239	776,247,360	89.84%
三、总股本	864,018,238	100.00%	0.00	864,018,238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25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
补流期限	2025-4-15至2026-4-14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3月,公司如期赎回本金人民币12,978.33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13,384.44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预计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12/19	2026/3/19	3,500.00	153,125.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1/19	2026/4/20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5/12/19	2026/4/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	2026/1/19	2026/4/20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2/19	2026/4/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	2025/12/19	2026/4/1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1/20	2026/3/23	2,000.00	61,25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2/25	2026/4/27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026/2/25	2026/3/26	2,100.00	32,55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3/19	2026/6/16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3/23	2026/6/16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6/3/24	2026/6/16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026/3/26	2026/6/16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3/27	2026/6/16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25/12/19	2026/4/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2/25	2026/3/26	2,500.00	38,75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3/26	2026/6/16	/	/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900.08	2025/11/20	2026/5/19	/	/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875.00	2025/12/19	2026/3/23	1,875.00	83,178.08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25.00	2025/12/22	2026/6/22	/	/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003.33	2025/12/25	2026/3/25	1,003.33	44,531.36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约为5.3575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商业化将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主要创新药研发管线尚处于临床研究阶段,未来还需经历临床研究、新药上市申请等研发阶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排除创新药研发过程中还可能会面临研发失败、研发进度不及预期、行业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潜在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顺益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益亚太")对控股子公司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拉蒂")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等相关公告。

后续上述交易各方正式签署了相关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向深圳柏拉蒂支付了全部增资认购款,顺益亚太的增资认购款将在完成FDI手续之后支付。公司及子公司对深圳柏拉蒂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深圳柏拉蒂同步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由1,196.25万元变更为5,243.56万元。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深圳柏拉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72.56	45.25%
2	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0	9.13%
3	顺益亚太有限公司	2,392.50	45.63%
合计		5,243.56	100%

注:以上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柏拉蒂收款及汇款的相关银行凭证资料;

2. 深圳柏拉蒂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